

原訟法庭  
雜項程序

事關ZÜRICH LEBENSVERSICHERUNGS-GESELLSCHAFT AG

(亦稱為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 及 -

事關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 及 -

事關《保險業條例》

---

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第 24 條

向

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轉讓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香港分公司

香港長期業務之

計劃

---

2021 年 4 月 8 日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 1 座 14 樓

目錄	頁碼
A. 導言 .....	1
1. 定義 .....	1
B. 簡介 .....	4
2. ZLIC 與 ZLIHK .....	4
C. 監管合規事項 .....	6
3. 單位交易 .....	6
4. 年度管理費 .....	6
5. 其他 .....	7
D. 其他監管批准 .....	7
E. 轉讓規定 .....	7
7. 資產的轉讓 .....	7
8. 負債的轉讓 .....	7
9. 轉讓保單的轉讓 .....	8
10.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	8
11.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9
F. ZLIHK 的保險基金 .....	9
12. ZLIHK 保險基金 .....	9
G. 一般規定 .....	10
13. 保費及委托書 .....	10
14. 費用及開支 .....	11
15. 轉讓日 .....	11
16. 修改 .....	11
17. 管轄法律 .....	11
附件 .....	12

## A. 導言

### 1. 定義

- 1.1 在本計劃中，《保險業條例》中定義的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保險業條例》中界定的涵義，下列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規定之涵義：

委任精算師	就 ZLIC 或 ZLIHK 而言，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1)(b)條被委任為其精算師之人；
A 類保單	屬於 A 類（人壽及年金）長期業務的保單；
產權負擔	指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取捨權、優先購買權、第三者權利或權益、任何種類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及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其他類型的優先安排；
資金盈餘	指所有類別業務的保單所產生的且歸屬於 ZLIC 股東的承保利潤；
長期業務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原訟法庭	指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香港命令	指香港原訟法庭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發出的（如授予）認許本計劃並進一步制定其實施規定的一項命令（包括任何後續命令）；
保監局	指根據《保險業條例》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相連保單	屬於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的保單；
《保險業條例》	指《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保單	具有《保險業條例》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擬議轉讓	具有第 2.5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本計劃	指本計劃的最初版本，以及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任何修改；
法定記錄	指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或公司管治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要求 ZLIC 就 ZLIC 香港業務保存並由其保留管有的所有簿冊、文檔、登記簿、文件、往來信函、文書及其他記錄；

瑞士個人壽險保單	指由 ZLIC 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承保但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管理並將按照第 2.2 段的描述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透過與 ZLIHK 的外判安排在該保單於轉讓日轉讓給 ZLIHK 之後繼續管理的 A 類保單；
轉讓協議	指將由 ZLIC 與 ZLIHK 簽訂的關於向 ZLIHK 轉讓 ZLIC 香港業務及 ZLIC 香港分公司的所有其他業務的轉讓協議；
轉讓資產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無論位於何處、歸屬於 ZLIC 香港業務的 ZLIC 財產、資產或投資（包括 ZLIC 在任何轉讓保單下或依任何轉讓保單享有的任何權利、酌情權、權限、權力或利益）；及</li> <li>(ii) ZLIC 在下列各項下及依下列各項享有的權利、利益和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ZLIC 與其保險中介就 ZLIC 香港業務簽訂的合約；</li> <li>(b) 轉讓再保險；</li> <li>(c) 有關 ZLIC 香港業務的任何租約、外包協議或安排、IT 及相關合約；及</li> <li>(d) 與 ZLIC 香港業務有關或涉及 ZLIC 香港業務的任何其它合約、協議、安排或承諾；</li> </ul> </li> </ul>
轉讓日	指本計劃將根據第 15 條生效的時間和日期；
轉讓負債	指於轉讓日歸屬於 ZLIC 香港業務的所有 ZLIC 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和 ZLIC 香港業務下或與轉讓保單和 ZLIC 香港業務有關的負債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以及相關負債，為免疑義，包括 ZLIC 於轉讓日之前作出的不當銷售或違規行為而產生的負債（包括罰款，罰金，損害賠償及應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賠償），以及任何有關轉讓保單的現時及/或未完結的申訴，法律程序及/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

轉讓保單	指(i)構成 ZLIC 於香港承保的 A 類（人壽及年金）（未免疑義，包括瑞士個人壽險保單）或 C 類（相連長期）長期業務且於轉讓日其項下仍有任何未償負債的任何保單，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已恢復、已過期、失效、到期、放棄、終止或發生其他情形，包括與該等保單有關的所有保險單建議書或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背書、附加計劃及附屬協議；以及(ii)ZLIC 已收到但 ZLIC 在轉讓日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由 ZLIHK 在轉讓日之後處理）的所有保單續保建議書或申請。轉讓保單於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現有保險產品的名稱列於本計劃附件中，並僅供參考；
轉讓保單持有人	指轉讓保單之持有人；
轉讓再保險	指 ZLIC 就轉讓保單進行再保險的任何再保險協議或安排；
ZLIC	指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一家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編號為 CHE-100.023.846，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Austrasse 46, 8045 Zurich, Switzerland，於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公司編號為 F0001435，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為共同呈請人之一；
ZLIC 香港業務	指 ZLIC 於香港或自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包括經營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以及與該等業務相關、附屬於該等業務及以該等業務為目的於香港或自香港開展的所有其他業務；
ZLIC 香港分公司	指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透過其香港分公司行事；
ZLIC 壽險基金	指 ZLIC 於轉讓日之前就 ZLIC 香港業務的 A 類保單(除了瑞士個人壽險保單外)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壽險基金（A 類）」；
ZLIC 相連基金	指 ZLIC 於轉讓日之前就 ZLIC 香港業務的相連保單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相連基金（C 類）」；
ZLIC 瑞士個人基金	指 ZLIC 於轉讓日之前就 ZLIC 香港業務的瑞士個人壽險保單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瑞士個人基金（A 類）」；

ZLIHK	指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為共同呈請人之一；
ZLIHK 壽險基金	指 ZLIHK 於轉讓日前就 A 類保單(除了瑞士個人壽險保單外)應已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保險基金（A 類）」；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指 ZLIHK 將於轉讓日當日及/或之後就瑞士個人壽險保單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瑞士個人基金（A 類）」；
ZLIHK 相連基金	指 ZLIHK 就相連保單應已於轉讓日之前設立並維持的壽險基金，名稱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相連基金（C 類）」；及
ZLIHK 股東基金	指 ZLIHK 於轉讓日之前就 ZLIHK 的實繳資本應已設立並維持的股東基金，名稱為「蘇黎世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股東基金」。

1.2 在本計劃中，對下列各項的任何提述，其含義如下：

- (i) 「類」指《保險業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或第 3 部（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某一類別的長期或一般業務；
- (ii) 「財產」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描述的財產、資產、權利（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已歸權的或可能有的）、酌情權、權限、利益和權力；
- (iii) 「負債」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各種描述的和義務（不論是現時的、未來的或可能有的）；及
- (iv) 「包括」或「包含」指包括或包含但不限於。

1.3 對單數形式的任何提述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1.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任何法案、法規、條例或規例的任何提述應指經不時修訂的該等法案、法規、條例或規例。

## B. 簡介

### 2. ZLIC 與 ZLIHK

2.1 ZLIC 於瑞士註冊成立，從 1922 年 12 月 28 日起在蘇黎世州商業登記冊中登記。ZLIC 是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的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且是蘇黎世集團（“Zurich Group”）的最終母公司。ZLIC 是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FINMA」）發牌和監督的保險承保人。ZLIC 的註冊辦事處位

於 Austrasse 46, 8045 Zurich, Switzerland。ZLIC 亦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原《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1 部（現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2.2 ZLIC 是一家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人壽及年金）、C 類（相連長期）及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作為其 A 類長期業務的一部分，ZLIC 已透過其香港分公司（「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瑞士個人壽險保單，但此類保單的會計結算和管理（包括支付索賠和收取保費）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負責並將由位於瑞士的 ZLIC 總部透過與 ZLIHK 的外判安排在該保單於轉讓日轉讓給 ZLIHK 之後繼續負責，以將直接對客戶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然而，作為其日常業務審查的一部分，ZLIHK 可以完善該保單的長期管理為由而對該外判安排作重新評估，決定是否繼續該外判安排。從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一項附註已被加入了由保監局保管的獲授權保險人登記冊中，指出 Zurich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已停止在香港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保險合約」。雖然 ZLIC 獲授權經營 I 類（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但 ZLIC 並無任何此類現有業務。ZLIC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位於香港港島東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25-26 樓。在轉讓日之後，ZLIC 有意申請取消授權為《保險業條例》下的獲授權的保險公司以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任何長期業務。
- 2.3 ZLIHK 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 2.4 ZLIHK 是 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Zurich Insurance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則是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ZICL」）的全資附屬公司。ZLIC 也是 ZICL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它們全部都是 Zurich Group 旗下的公司。ZICL 是一家全球保險公司，其管理的資產約為 303,433,000,000 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集團投資和單位相連投資，以及由第三方管理並賺取費用的資產）。除香港之外，ZICL 和其附屬公司在歐洲、中東、非洲、北美、亞太和拉丁美洲等其他主要市場以及多於 215 個國家經營業務。
- 2.5 作為蘇黎世集團戰略舉措的一部分，蘇黎世集團擬將 ZLIC 香港業務轉讓予 ZLIHK 並由 ZLIHK 承繼（「擬議轉讓」）。為此目的，ZLIC 和 ZLIHK 將就擬議轉讓簽訂一份轉讓協議。ZLIC 和 ZLIHK 認為轉讓將帶來以下益處：
- (a) 簡化 ZLIC 的公司結構，消除 ZLIC 內部因其香港和非香港業務適用不同的風險狀況和監管制度而造成的壓力，從而提高集團內部的合規效率；
  - (b) 將決策權分配予 ZICL 集團內的不同實體，從而改進 ZICL 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的經營，使 ZICL 集團內每個地區能夠實施最符合其市場、保單持有人和股東需要的策略；
  - (c) 更好地按地區調整 ZICL 集團的業務；
  - (d) 提高 ZICL 集團人壽保險業務的經營效率；及
  - (e) 提高集團內部審計和監管合規的效率；由於 ZLIHK 於香港註冊成立，因此僅須遵守香港監管制度，而無須額外遵守適用於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瑞士監管要求。

- 2.6 為接管由 ZLIC 經營的 ZLIC 香港業務，ZLIHK 已於 2020 年 1 月 2 日向保監局呈交申請，以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 A 類及 C 類之長期業務。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保監局已向 ZLIHK 授予正式授權，允許其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該等類之長期業務。
- 2.7 ZLIC 香港業務的擬議轉讓因此將會成為轉讓協議下所擬交易的一部分。
- 2.8 本計劃的目的是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將 ZLIC 香港業務由 ZLIC 轉讓予 ZLIHK。
- 2.9 ZLIC 與 ZLIHK 同意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向香港原訟法庭呈交申請，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將 ZLIC 香港業務由 ZLIC 轉讓予 ZLIHK。該轉讓須按依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發出的香港命令進行。
- 2.10 除非有關本計劃的訂明文件已按照《保險業條例》第 24(3)(c)條送達保監局及本計劃經香港命令得到認許，否則本計劃所擬之擬議轉讓將不會進行。

### C. 監管合規事項

#### 3. 單位交易

- 3.1 ZLIC 是 ZLIC 香港業務下的所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ILAS」）的發行人。於 2013 年 10 月，ZLIC 對九款 ILAS 產品的單位交易機制進行了某些變更，但未事先通知保單持有人和進行需要的監管程序。由於單位交易機制的變更，部分單位買賣交易發生一天延遲，這可能導致保單持有人的潛在投資回報蒙受損失。
- 3.2 ZLIC 已採取措施糾正此等違規行為，向在受影響期間曾就其 ILAS 保單進行單位買賣交易的所有保單持有人提供補償。ZLIC 亦已經就 2013 年的變更通知所有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補償程序（除以下描述的未支付賠償外）已於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
- 3.3 直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基於各種理由，包括未能聯絡保單持有人或未收到付款指示（儘管 ZLIC 於 2020 年 12 月作出了一次提示），在 ZLIC 應支付之賠償總額的 246,964.68 美元(相當於大約港幣 1,926,324.50 元)當中有 9,224.34 美元(相當於大約港幣 71,949.85 元)涉及 1,338 位保單持有人的未支付賠償。有關該等保單持有人，ZLIC 如擁有相關的聯絡資料，應繼續透過電話，短訊及/或電郵與他們跟進。有關可聯絡但未提供付款指示的保單持有人，ZLIC 將每季向該等保單持有人發出提示。如任何賠償仍未支付，該未支付金額將繼續成為 ZLIC 的責任，並將由 ZLIC 保留並隨時在有關保單持有人要求時支付予他們。一旦該擬議轉讓生效，該未支付金額將會轉移至 ZLIHK，而 ZLIHK 將根據本計劃承擔該付款責任。
- 3.4 到今日為止，ZLIC 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的投訴或反對，並已回覆了相關監管機構至今就此事件提出的所有提問和意見。倘若在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任何持有未支付賠償的保單持有人在擬議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ZLIHK 承諾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處理該等疑問。

#### 4. 年度管理費

- 4.1 於 2019 年 8 月，ZLIC 發現十一款萬用壽險產品計算年度管理費的實際做法與該等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不符。此等不符是因系統計算設置有誤所致。
- 4.2 ZLIC 已採取措施糾正此等違規行為，向所有保單持有人因多收年度管理費而受到的損失提供補償。補償程序（除以下描述的未支付賠償外）已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完成。



4.3 直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基於各種理由，包括未能聯絡保單持有人或未收到付款指示（儘管 ZLIC 於 2020 年 12 月作出了一次提示），在 ZLIC 應支付之賠償總額的港幣 317,313.65 元當中有港幣 18,205.05 元涉及 713 位保單持有人的未支付賠償。有關該等保單持有人，ZLIC 如擁有相關的聯絡資料，應繼續透過電話，短訊及/或電郵與他們跟進。有關可聯絡但未提供付款指示的保單持有人，ZLIC 將每季向該等保單持有人發出提示。如任何賠償仍未支付，該未支付金額將繼續成為 ZLIC 的責任，並將由 ZLIC 保留並隨時在有關保單持有人要求時支付予他們。一旦該擬議轉讓生效，該未支付金額將會轉移至 ZLIHK，而 ZLIHK 將根據本計劃承擔該付款責任。

4.4 到今日為止，ZLIC 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的投訴或反對，並已回復了相關監管機構至今就此事件提出的所有提問和意見。倘若在不大可能出現的情況下，任何持有未支付賠償的保單持有人在擬議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ZLIHK 承諾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處理該等疑問。

## 5. 其他

5.1 根據 ZLIC 的認知和判斷，除上文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列的監管事件外，ZLIC 沒有發現任何需要重大補救措施的本地監管不合規事件，會令保單持有人可能因為此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的。

5.2 到今日為止，ZLIC 沒有收到任何來自受任何其他本地監管不合規事件影響的保單持有人的投訴或反對。如任何保單持有人（包括持有未支付賠償的保單持有人）在擬議轉讓後提出任何疑問，ZLIHK 承諾以專業和負責的方式處理該等疑問。

## D. 其他監管批准

6. 所有 ZLIC 香港業務，包括所有目前由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 ILAS 計劃，會成為擬議轉讓的一部分。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 ILAS 計劃的發行人的變更，除了要按照《保險業條例》第 24(3)(c)條向保監局送達有關本計劃的訂明文件及得到香港命令向本計劃發出的認許外，還需要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ZLIHK(香港的獲授權保險公司)才可以在擬議轉讓後繼續經營 ILAS 計劃。

除上文以外，擬議轉讓無需獲得其他的監管批准。尤其，儘管 ZLIC 通過 ZLIC 香港分公司承保的瑞士個人壽險保單也將成為擬議轉讓的一部分，根據 ZLIC 香港分公司的瑞士法律顧問的意見，瑞士個人壽險保單從 ZLIC 到 ZLIHK 的轉讓將無需獲得 FINMA 的批准。

## E. 轉讓規定

### 7. 資產的轉讓

7.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資產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但須遵守下文第 10.1 條之規定，由 ZLIC 轉讓予 ZLIHK 並歸屬於 ZLIHK（須受限於與該等資產相關的任何產權負擔）。

7.2 ZLIHK 應不經調查或查問接受 ZLIC 於轉讓日對屆時轉讓的每項轉讓資產享有的所有權。

7.3 ZLIC 與 ZLIHK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ZLIHK 轉讓任何轉讓資產並使其歸屬於 ZLIHK 而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轉讓協議）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和事宜。

### 8. 負債的轉讓

8.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項轉讓負債應依據香港命令，無須任何進一步的行動或文書，亦不經調查或查問，但須遵守下文第 10.1 條之規定，由 ZLIC 轉讓予 ZLIHK

並成為 ZLIHK 的負債，而 ZLIC 對該等轉讓負債的責任應完全解除，且 ZLIHK 應承擔所有該等轉讓負債。

- 8.2 ZLIC 與 ZLIHK 應於適當之時為實行或完成向 ZLIHK 轉讓任何轉讓負債並由 ZLIHK 承擔任何轉讓負債而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轉讓協議）並採取/辦理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動和事宜。

## 9. 轉讓保單的轉讓

- 9.1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ZLIHK 應享有在轉讓保單下或依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 ZLIC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應構成 ZLIHK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的一部份。
- 9.2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每張轉讓保單下或就每張轉讓保單賦予或歸屬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針對 ZLIC 的一切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均告終止，並應替換為針對 ZLIHK 具有的該等相同權利、利益、益處和權力。於轉讓日，ZLIC 持有的關於轉讓保單的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及受讓人或轉讓保單所涉及的任何其他人的所有法定記錄和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轉讓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益人、受讓人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2 條所界定），均應轉讓予 ZLIHK，而 ZLIHK 對持有和使用（及轉移）該等資料應具有與 ZLIC 在轉讓日之前所具有的同樣權利、利益、益處及權力。
- 9.3 就應繼續繳納保費之轉讓保單，轉讓保單之轉讓保單持有人應於保費到期應繳時向 ZLIHK 支付保費。ZLIHK 對轉讓保單或在轉讓保單下應享有轉讓日之前 ZLIC 本可享有的任何及所有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 9.4 ZLIHK 在所有方面均應遵守和履行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條件及契諾並受其約束，承擔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負債，並清償/滿足因轉讓保單產生的或與轉讓保單有關的所有索償和請求，如同轉讓保單是由 ZLIHK 而非 ZLIC 簽發的。
- 9.5 轉讓保單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包括建議書、報價、結單或申請書、說明文件、銷售說明書、銷售文件、附加計劃、附表和聲明），除下述變更外應保持不變：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轉讓保單中凡提述「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ZLIHK」、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且轉讓保單的名稱中凡提述「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的是「ZLIHK」。尤其是（但不限於此），「ZLIC」或「ZLIC 香港分公司」、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就轉讓保單可行使的或表明可由其行使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或將由其履行的責任，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可由「ZLIHK」、其董事會、委任精算師、辦事處、核數師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和僱員或代理人行使或須由其履行。

## 10. 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

- 10.1 在不減損本計劃效力的條件下，若在不作出進一步或其他的行為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需要取得進一步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本計劃和香港命令即不能有效地將本計劃下的任何轉讓資產、轉讓負債或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並歸屬於 ZLIHK，則：
- (i) ZLIC 和 ZLIHK 應自行或促使他人採取、簽署和交付使本計劃生效、將 ZLIC 香港業務和所有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所需的以及 ZLIHK 可能要求的所有必要的進一步行為、契據、文件、轉易、出讓、更替和轉讓文據以及所有必要的事宜，以便由轉讓日起有效地將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

單的所有權及 ZLIC 香港業務轉易、出讓、轉讓、歸屬於 ZLIHK 並/或記錄在 ZLIHK 名下；

- (ii) 在完成該等行為、契據、文件和事宜前，ZLIC 應由轉讓日起：
  - (a) 為 ZLIHK 以信託形式持有未轉讓予 ZLIHK 的各受影響轉讓資產中的實益權益，並在其收到任何和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有關的任何款項後立即支付予 ZLIHK；及
  - (b) 為並代表 ZLIHK 並為 ZLIHK 的賬戶持有或承擔各受影響轉讓負債中的任何負債；
- (iii) ZLIHK 應由轉讓日起（自負費用）協助 ZLIC 履行 ZLIC 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下的義務並清償 ZLIC 有關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下的該等負債，否則，ZLIHK 應就 ZLIC 直接歸因於該等受影響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招致的所有負債和任何合理的費用或開支對 ZLIC 作出彌償；及
- (iv) 在任何情況下，ZLIC 應由轉讓日起遵從 ZLIHK 就第 10.1(i)條所述任何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出的指示，直至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轉讓予 ZLIHK 為止，且 ZLIC 有權為所有該等目的就該等受影響的轉讓資產、轉讓負債和轉讓保單作為 ZLIHK 的代理人行事。

## **11. 程序的繼續或開始**

- 11.1 依據香港命令，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由 ZLIC 提起的或針對 ZLIC 提起的與轉讓保單、轉讓資產和轉讓負債有關的任何司法、準司法、紀律處分、行政、仲裁或法律程序、索賠或申訴（不論是現時的、未完結的、威脅的或將來的，包括尚未擬議的），應由 ZLIHK 取代 ZLIC，由 ZLIHK 繼續或開始提起或針對 ZLIHK 繼續或開始提起，而 ZLIHK 應享有與 ZLIC 就該等程序所享有的相同的辯護、索償、反索償及抵銷權。

## **F. ZLIHK 的保險基金**

## **12. ZLIHK 保險基金**

### **設立 ZLIHK 保險基金**

- 12.1 於轉讓日前，ZLIHK 應已設立 ZLIHK 壽險基金和 ZLIHK 股東基金。
- 12.2 於轉讓日前並在獲得了必要的監管批准後，ZLIHK 應已設立 ZLIHK 相連基金，以承保新的 C 類保單。
- 12.3 由轉讓日起，ZLIHK 應設立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 12.4 ZLIHK 應確保於下列之時：
  - (a) ZLIHK 推出新的分紅產品；或
  - (b) 在考慮適當精算建議的情況下，ZLIHK 壽險基金中分紅保單下的潛在負債已達相當規模，因而有必要為投資管理之目的設立另外一個基金，

將為 A 類分紅業務設立新的子基金。

## 保單、資產和負債的分配

12.5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所有 A 類保單（A 類中的瑞士個人壽險保單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
- (ii) 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 A 類保單中的所有瑞士個人壽險保單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及
- (iii) 截至轉讓日前由 ZLIC 承保並且生效的所有相連保單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

12.6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壽險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
- (i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瑞士個人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
- (ii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相連基金的所有轉讓資產（資金盈餘除外）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及
- (iv)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資金盈餘的所有轉讓資產應分配予 ZLIHK 股東基金。

12.7 ZLIC 根據上文第 10.1 條為 ZLIHK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財產、資產或投資中的所有實益權益應分配予該等財產、資產或投資本應分配的相關基金（如適用）。

12.8 於轉讓日當日並由轉讓日起：

- (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壽險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壽險基金；
- (i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瑞士個人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瑞士個人基金；及
- (iii) 截至轉讓日前分配予 ZLIC 相連基金的所有轉讓負債應分配予 ZLIHK 相連基金。

12.9 根據上文第 10.1 條須由 ZLIHK 清償的所有負債應分配予該等負債本應分配的相關基金（如適用）。

## G. 一般規定

### 13. 保費及委托書

13.1 ZLIC (或其代理人)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就任何轉讓保單收到的或應收的所有保費、貸款還款（如有，及其利息）及其他款項於轉讓日之後均應支付予 ZLIHK (或其代理人)。

13.2 ZLIHK (或其代理人)應獲不可撤銷的授權，認可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 ZLIHK 收到的與轉讓保單下繳納保費或貸款還款（如有）有關的、收款人為 ZLIC(或其代理人)或憑 ZLIC(或其代理人)指示支付的任何支票、匯票、郵政匯單或其他票據以完成付款。

13.3 於轉讓日當日或之後，ZLIHK(自身或通過其代理人)應獨自負責計算及收取保費並繳付與轉讓保單下累算的保費有關的一切適用徵費及稅項。

13.4 於轉讓日當日有效並指定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就任何轉讓保單支付應付予 ZLIC(或其代理人)或 ZLIC(或其代理人)收取之保費的任何委托書、自動轉賬授權、定期支付指令或其他指示，由轉讓日起並於轉讓日之後，應如同前述各項是以 ZLIHK(或其代理人)為受益人而指定和授權一般而生效。

#### **14. 費用及開支**

ZLIC 香港分公司應以其自有資金支付與擬備本計劃及 ZLIHK 和其將本計劃呈交香港原訟法庭申請認許有關的所有費用以及與此相關的所有其他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費用不應由 ZLIC 或 ZLI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維持的與其各自的長期業務、一般業務或者 ZLIC 或 ZLIHK 的其他保單或該等保單之保單持有人有關的基金承擔。

#### **15. 轉讓日**

15.1 本計劃應於 ZLIC 與 ZLIHK 共同決定的一個日期的凌晨零時零一分（香港時間）生效，該日期應為頒發香港命令認許本計劃之日後 90 日之內的一日。在獲得香港命令及滿足上述條件的前提下，預計本計劃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但經雙方一致同意後可更改該日期。

15.2 除非本計劃於頒發香港命令之日後第 90 日當日或之前的一日，或者於雙方決定且香港原訟法庭允許的較後日期和/或時間（如有）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失效。

#### **16. 修改**

16.1 在遵守第 16.3 條的前提下，ZLIC 和 ZLIHK 可向香港原訟法庭申請其同意修改、變更或修訂本計劃的條款，但須滿足保監局或香港原訟法庭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16.2 在遵守第 16.3 條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條款應根據第 16.1 條中香港原訟法庭作出的同意（及施加的條件，如有）加以修改、變更或修訂。

16.3 糾正本計劃中明顯錯誤的修改、變更或修訂無須獲得香港原訟法庭的同意，但條件是，應就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向保監局作出通知，並且保監局表明其不反對上述修改、變更或修訂。

#### **17. 管轄法律**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

## 附件

### 轉讓保單於2021年2月28日之現有保險產品的名稱

1. 「豐盈人生」保障計劃
2. 「金尊寶」退休保障計劃
3. 「息康保」危疾保障計劃
4. 「全健保」危疾保障計劃
5. 「寫意人生」保障計劃
6. 「至尊寶」保障計劃
7. 「狀元寶」教育儲蓄保障計劃
8. 易寶定期壽險計劃
9. 智才計劃
10. 至關懷危疾保障 100 計劃 L
11. 至關懷危疾保障 280 計劃 N
12. 萬全家護意外保障計劃
13. 「逸康」住院現金回贈計劃
14. 「金輝歲月」退休保障計劃
15. 「富歲寶」退休保障計劃
16. 才智 128
17. 「美麗人生」女性保障計劃
18. 「美麗人生」女性保障計劃
19. 86 歲人壽保障計劃
20. 「尚富寶」保障計劃
21. 添保人生
22. 「尊貴人生」儲蓄保障計劃
23. 娉婷人生女性保障計劃
24. 「尊尚人生」儲蓄保障計劃
25. 「雋富人生」保障計劃
26. 「積存保」綜合保障計劃
27. 定期壽險 (Renewable Term)
28. 定期壽險 (Term Insurance)
29. 定期壽險 - 每年續保
30. 「富綽寶」
31. 「松柏人生」長者保障計劃
32. 「安裕人生」保障計劃
33. 「簡約人生」保障計劃
34. 現金及終身受保權益保單
35. 「優異生」教育儲蓄保障計劃
36. 「盛富寶」保障計劃
37. 「聚寶人生」保障計劃
38. 「置樂保」按揭保障計劃
39. 「倍盈康」危疾保障計劃
40. 「摯盈康」危疾保障計劃
41. 「全關懷」危疾保障計劃
42. 「資優星」

43. 「創富寶」保障計劃
44. 「匯富寶」理財保障計劃
45. 「全護您」醫療保障計劃
46. 「保一世」住院現金保障計劃
47. 「聰明之選」危疾保障計劃
48. 代綢繆
49. 全健 100 醫療保險計劃
50. Endowment Insurance - In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51. Term Risk Insurance - Insurance Plan 2000 with participation in surplus
52. Whole Life Insurance - Insurance with participation in profits
53. Whole Life Insurance - Life insurance without complimentary insurances
54. Annuity Insurance